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粤农农规〔2021〕3号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地引导、激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自觉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诚信、崇信、守信等良好氛围，从源头上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国家及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部署，决定在全省试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以下简称“农安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推动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新理念和新模式。

## 一、工作必要性

农安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开展农安信用采集及评价，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举措，也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迫切需要。对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有效破解基层存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题，让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守信，真正对自己的行为和产品负责等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和现实需要。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位统筹协调推进农安信用工作，指定负责农安信用采信及评价工作部门及人员，细化和落实任务分工。通过广泛宣传和告知，将农安信用建设普

及到广大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保障信用评价工作有效开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工作原则

农安信用建设和管理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公开原则，维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持信用管理与行政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举。依托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建立和完善农安信用管理评价系统，统一开展农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农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技术服务，拓展市场化、社会化的信用应用。

### （二）工作内容

#### 1. 开展农安信用信息归集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和培训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省追溯平台上据实建立实名制、电子化的主体信用档案，包括：主体基本信息、过程控制信息、行业认可信息、行业监管信息、社会反馈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行政管理信息。信用信息“谁录入、谁负责”。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对所记录的信用信息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核实，鼓励使用信息化工具将日常巡查、监督执法、检验检测等信息自动归集至信用档案中。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信用档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鼓励使用信息化工具实现合格证开具等追溯记录、投入品采购记录、农事记录、自检记录等信

用信息的自动化采集。

## 2. 实施农安信用评级评价

(1) 开展量化评价。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级准则为依据,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可持续、公益性的农安信用评级。农安信用的评价实行年度信用分累积、年度评级(权重)100分动态记分制。农安信用评级采取量化评分、从高到低共分为AAAA级、AAA级、AA级、A级、B级、C级六个等级。其中量化评分在95分以上为AAAA级,90分至95分(含95分)为AAA级,80分至90分(含90分)为AA级,75分至80分(含80分)为A级,60分至75分(含)为B级,60分以下为C级。对于信用等级持续3年达到A级以上、或持续2年达到AAA级以上的主体,评价部门可授予其“农安信用(试行)示范单位”等称号,并给予系列激励政策。

(2) 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信用评级结果,对长期保持信用值较高的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对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等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措施;对存在失信行为,但失信程度尚未达到失信惩戒标准的主体,应实施重点监管,督促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进行约谈,约谈记录纳入主体信用档案。

## 3. 推进农安信用信息应用

（1）公开农安信用信息查询。农安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期限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试行期间农安信用信息将在省追溯平台上提供查询，共享或推送至国家和省的信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常态化公开。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不予公开或披露。

（2）推动农安信用联合使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等工作中，应主动查询并参考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探索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产品认证、公共服务、政府采购、财政奖补、评优评先、产销对接、金融信贷等领域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信用奖惩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安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共享、联合奖惩、追溯系统对接等工作。鼓励各类组织、团体和个人在农产品交易活动中主动查询并应用主体信用信息。

（3）开展农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将日常巡查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等工作与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相结合，根据其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主体，可合理降低监管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主体，按常规频次监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主体，适当提高监管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4）保护生产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异议的，可向记录该信息的上一

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核实申请，或在省追溯管理平台中提出线上申请。有关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处理意见，记入信用档案，告知相关当事人。有失信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应通过作出信用承诺、问题整改、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政府部门应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依规修复本期信用值，修复记录纳入主体信用档案。

### 三、工作要求

农安信用采集及评价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要加大保障力度，确保试行工作稳步扎实开展。

#### （一）强化能力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强化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配备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人员，为农安信用信息归集、评级评价和信用应用等工作提供强力支撑。

#### （二）细化实施方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构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方案，制定行业信用监管任务实施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积极动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视、参与和支持农安信用体系建设，诚信生产，守信经营，推动行业监管从“门槛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提升监管水平。

### （三）建立考核机制

各地要将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范围，调动有关主体及人员积极性。我厅将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并将其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全省将在2021年底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主体同步开展农安信用试评价；2022至2024年度，正式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全面评级评价，并逐步扩展至小农户；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立起我省较为完善的农安信用体系。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农安信用试行工作督促指导，及时跟进试行情况，总结经验成效，分析存在问题，不断优化农安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农安信用效能，提升农安信用工作水平。

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1.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  
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含义

## 附件 1

#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信用评分		数据更新 周期	数据来源、 记录	信用评级	
				信用得分	减 (扣) 分			量化评分	相关说明
一、主体基本情况 (20%)	(一) 主体信息 (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通知》的基础信息项的完整程度	1、主体注册、基本信息完整	40 分	不注册不得分；变动不更新每项扣 10 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扣分 和) × 权重  (最高 5 分)	主体注册登记系统并纳入监管，监管部门检查。
			2、基地信息、产品信息登记完整	每项 20 分，最高 60 分	不登记不得分；变动不更新每项扣 10 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主体如实登记基地、产品信息，监管部门检查。
	(二) 内控制度 (15%)	建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生产记录制度、合格证管理制度。	3、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标准或体系认证	20 分	没有的不得分；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 10 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扣分 和) × 权重  (最高 15 分)	主体建立并有效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配套管理制度。 可以针对每项分别制定，也可以制定包含各项制度内容的综合管理制度。监管部门检查。
			4、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	15 分	没有的扣 15 分；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 10 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5、生产档案记录制度	15 分	没有的扣 15 分；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 10 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续上)	(续上)
			6、产品采收或销售记录制度	15 分	没有的扣 15 分；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 10 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信用评分		数据更新 周期	数据来源、 记录	信用评级	
				信用得分	减(扣)分			量化评分	相关说明
(续上)	(续上)	(续上)	7、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	15分	没有的扣15分;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续上)	(续上)
			8、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等追溯管理制度	20分	没有的扣20分;虽有但不执行的每项扣10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二、过程管控情况 (20%)	(三)投入品管理 (6%)	投入品采购、用药、农事管理记录等	9、投入品购买记录	每次(项)10分	没有的扣30分;购买药物不记录的每次(项)扣20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扣分 和)×权重 (最高6分)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监管部门检查。
			10、投入品使用记录	每次(项)10分	没有的扣30分;使用药物不记录的每次(项)扣20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严格遵守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监管部门检查。
			11、药物使用间隔期、休药期,产品采收或出售记录	每次(项)10分	没有的扣30分;不遵守药物使用间隔期或休药期的每次扣20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鼓励填报
			12、其他农事记录	每次(项)5分,最高50分	没有的不得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省追溯平台		
二、过程管控情况 (续)	(四)合格证开具 (6%)	规范开具合格证	13、实施合格证等追溯管理	每批次10分	不按规范开具的每次扣20分;不开具的每次扣30分;虚假开具的每次扣50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扣分)×权重 (最高6分)	年度开证10批次以上,监管部门检查。
	(五)产品检测 (4%)	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	14、快速检测	每批次10分	没有的不得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权重 (最高4分)	年度快检10批次或定量检5批次,或综合达到若干批次。监管部门检查。
			15、定量检测	每批次20分	没有的不得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六)技术培训 (4%)	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自行组织的有关技术培训	16、参加(或组织)技术培训	每次25分	不参加不得分	年度	生产经营主体,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权重 (最高4分)	年度参训4次或以上,监管部门检查。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信用评分		数据更新 周期	数据来源、 记录	信用评级	
				信用得分	减(扣)分			量化评分	相关说明
三、行业认可水平  (10%)	(七) 产品认证 (5%)	评价机构认定的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区域性公用品牌认定等	17、产品认证、登记	有效期内每项 20分	无认证不得分	认证有效期内	认证部门, 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权重  (最高5分)	合计5项或以上
			18、公用品牌认定	有效期内每项 20分	无认定不得分	认定有效期内	认定部门, 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八) 体系认证 (5%)	评价机构认定的HACCP认证、ISO22000认证、ISO9000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等	19、体系认证	每项50分	无认证不得分	认证有效期内	认证部门, 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权重  (最高5分)	2项或以上
四、行业监管信息  (30%)	(九) 日常巡检	日常巡查的记录信息	20、接受监管部门巡查检查	每次+10分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5分; 拒绝监管检查或发现禁用药物使用问题的每次扣30分。	年度	监管部门, 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权重- 扣分和	年度内无扣分的默认得100分; 有扣分的则“得分和×权重-扣分和”。当扣分高于得分时, 本项得负分。
	(十) 例行监测	专项监测和例行监测等的记录信息	21、接受监管部门风险监测	每次+20分	每发现一检测项不合格扣10分; 拒绝抽检或发现禁用药物使用问题的每次扣30分。	年度	监管部门, 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十一) 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的结果信息	22、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抽查	每次+20分	每发现一检测项不合格扣15分; 拒绝监督抽查或发现禁用药物使用问题的每次扣30分。	年度	监管部门, 来自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五、社会反馈意见  (20%)	(十二) 行政处罚等不诚信行为	一年内各类行政处罚、失信记录、工商异常记录等	23、行政处罚	100分	每次扣20分	年度	有关部门, 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权重- 扣分和	年度内无扣分的默认得100分; 有扣分的则“得分和×权重-扣分和”。当扣分高于得分时, 本项得负分。
			24、提供或上传虚假信息		每项(次)扣10分	年度	监管部门, 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25、其他部门通报产品不合格		每次(个)扣10分	年度	有关部门, 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26、其他不诚信行为		每次(项)扣10分	年度	有关部门, 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信用评分		数据更新 周期	数据来源、 记录	信用评级	
				信用得分	减(扣)分			量化评分	相关说明
五、社会反馈意见 (20%)	(十三)负面舆情	一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负面舆情及投诉	27、中央领导批示	100分	每次扣20分	年度	有关部门,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得分和×权重-扣分和	年度内无扣分的默认得100分;有扣分的则“得分和×权重-扣分和”。当扣分高于得分时,本项得负分。
			28、省部级领导批示或主流媒体曝光		每次扣10分	年度	有关部门,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29、其他媒体曝光并证实的负面舆情		每次扣5分	年度	有关部门,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30、评价机构认定的平台中涉及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负面信息的投诉		每次扣2分	年度	有关部门,国家或省追溯平台		

## 附件 2

#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含义

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 量化分值	含义
AAAA	95 分以上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极好，具有完整且很好的信用记录。
AAA	(90, 95]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很好，具有完整且良好的信用记录。
AA	(80, 9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尽管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不确定因素，但这些因素对其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的影响较小。
A	(75, 8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一般，信用记录正常，但未来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有波动。
B	[60, 75]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较弱。
C	60 分以下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差，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排版：范志勇

校对：叶锦佩